



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



內政部

報告事項

■ 現行姓名條例規定 (§1Ⅱ、§2、§4 I)

- ◎ §1Ⅱ ➡ 原住民姓名得以「漢人姓名」或「傳統姓名」登記
- ◎ §2 ➡ 姓名未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不予登記（即必須以中文登記）。
- ◎ §4 I ➡ 臺灣原住民之「傳統姓名」或「漢人姓名」，得以傳統姓名之「羅馬拼音」（即原住民族文字）並列登記。

■ 現行原住民姓名計4態樣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u>1</u> 中文漢人姓名 | ⇒ 王大明 |
| <u>2</u> 中文漢人姓名 + 原住民族文字 | ⇒ 王大明 Mona Rudao |
| <u>3</u> 中文傳統名字 | ⇒ 莫那魯道 |
| <u>4</u> 中文傳統名字 + 原住民族文字 | ⇒ 莫那魯道Mona Rudao |

由當事人擇一登記
尚無單列原住民族文字

報告事項 ■ 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之歷程

111.2.11

行政院召開會議

- ➡ 對於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，應予尊重。
- ➡ 盤點相關部會所需經費、行政程序。

111.8.23

原民會召開會議

- ➡ 請各機關提供修正系統期程等資訊，作為政策評估之用

113.3.28

行政院作成決定

- ➡ 原住民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，於姓名條例修法前，以解釋令辦理
- ➡ 原民會函知各部會修正系統

姓名條例 113.5.2 審查
113.5.14 三讀

新增

單列傳統姓名
之原住民族文字

中文漢人姓名

中文傳統姓名
並列傳統姓名
之原住民族文字

中文傳統姓名

中文漢人姓名並
列傳統姓名之原
住民族文字

附帶決議

請本部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1個月內，邀集相關部會研議：

- 1.各機關姓名系統同步更新 (討論事項案由一)
- 2.經戶政系統登記傳統姓名後，戶役政系統同步勾稽各機關姓名系統，並更正姓名的機制 (討論事項案由二)

討論事項一

➡ 有關各機關調整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

一、為利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後，原住民可向戶所申請其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，業規劃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之戶籍登記事項如下：

(一)113.5.17：姓名變更/冠姓/從姓登記作業

(二)113.6.14：出生登記、初設戶籍登記作業

(三)中文姓名欄位為50個全型中文字，羅馬拼音(原住民族文字)長度為200個半型英數字。

二、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：

(一)原民會會銜教育部於94年公告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引用26個羅馬字母充當文字書寫，酌以「附加符號」表示，其中附加符號包含「：」，及特殊符號例如「'」、「^」、「r」、「é」、「i」、「u」。各機關須瞭解該書寫系統，以利登錄文字。

(二)嗣106.6.14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，明定原住民族文字係指用於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符號。

➡ 請各機關及早調整資訊系統之姓名欄位可登錄原住民族文字，並請原民會設置單一窗口，提供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及協助解決問題。

討論事項二

➡ 有關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後，請機關透過戶政資訊系統申請取得資料，同步勾稽權管資訊系統之當事人姓名，並轉知轄管之民間機構及團體

一、各機關向戶政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，取得戶籍資料之規定：

(一)提供戶籍資料權責機關：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8條規定

- 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向內政部為之。
- 屬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資料者，向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

(二)申請連結應備文件：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9條

- 申請表
- 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
- 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或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
- 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
- 申請全國性戶籍資料或親等關聯資料者，另須檢附連結機關及持有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證明文件。

二、戶政資訊系統登記原住民姓名之欄位、長度及格式

■ 中文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，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

「姓名」欄：莫那·魯道（或者登記漢人姓名「王大明」）(50個全型中文字)

「姓名羅馬拼音」欄：Mona Rudo（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欄位，200個半型英數字）



■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

「姓名」欄：Mona Rudo（可登錄200個半型英數字，惟傳輸資料時轉為全型字Mona Rudo）

「姓名羅馬拼音」欄：_____（當事人登記其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，該欄空白）



■ 連結機關作業

- 調整「姓名」欄位：
 - 半型字轉為全型字。
 - 欄位「變動長度」由50個全型字調整為200個全型字
- 調整「個人記事」「全戶記事」欄位：欄位「變動長度」由140個全型字調整為1000個全型字
- 羅馬拼音字數較多，固定長度之姓名欄位資料可能被截斷而不完整，建議改申請變動長度之姓名欄位資料



各機關如有向本部取得當事人資料之需求，應依上開規定備妥應備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